

## 迈科瑞建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

尊敬的资产委托人并托管人：

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《迈科瑞建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资产管理合同”），我司担任本委托财产的资产管理人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担任本委托财产的托管人。

2017 年 4 月 14 日，本计划已具备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。根据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，本计划管理人宣布 2017 年 4 月 14 日为迈科瑞建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第六期的成立日。

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迈科瑞建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，将恪尽职守，履行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义务管理运用计划财产。感谢您对我们的支持。



管理人：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